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司提供的本次会议有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审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贵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

上刊登了《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期限、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上午在苏州市高新区永和路 7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贵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六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4,748,492 股，占贵司股份总数的 71.9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748,49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748,49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748,49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2011 年年度报告》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748,49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748,49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748,49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748,49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吴明德_____

经办律师：黄道雄_____

郁振华_____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